2021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部门决算

2022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二、收入决算表(表2)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掌握全区敌情和治安情况，提出工作对策，研究部署全区公安工作。

(2)预防、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经济犯罪、毒品犯罪活动，负责辖区内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和审理，协助有关部门侦破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案件。

(3)依法实施社会治安管理和网络安全管理，做好特种行业、危险物品、复杂场所、重点地区的治安秩序和防范控制，组织开展辖区治安巡逻工作。

(4)负责户政管理和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指导基层治保会建设，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依法对常住人口、暂住人口、重点人口进行管理。

(5)依法监督并指导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治保组织建设。

(6)开展公安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指导和监督区公安机关刑事、行政执法活动，负责公安行政复议应诉和国家赔偿工作。

(7)负责辖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法管理辖区车辆及驾驶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8)依法组织实施辖区内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工作，协助做好火灾救险工作。

(9)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来区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

宾的安全警卫工作，做好有关领导集体活动、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10)负责区公安民警队伍的建设，加强管理和教育训练。

(11)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0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在职实有人数1020人，其中:行政1020人，事业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0人(退休人员工资支出由社保负担)。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31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0,055.6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57.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53.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31.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97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02.6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873.34	**本年支出合计**	57	70,418.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5.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69.74
总计	30	71,088.47	**总计**	60	71,08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　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873.34**	**70,316.11**					**557.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	**2.50**					
20132	**组织事务**	**2.50**	**2.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50	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055.69**	**60,055.69**					
20402	**公安**	**60,055.69**	**60,055.69**					
2040201	行政运行	50,035.77	50,035.7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0.83	3,440.83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387.13	3,387.13					
2040220	执法办案	724.31	724.3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467.65	2,46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3.52**	**2,253.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3.83**	**2,173.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54	64.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0.44	1,900.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85	208.85					
20808	**抚恤**	**42.99**	**42.99**					
2080801	死亡抚恤	42.99	42.99					
20809	**退役安置**	**36.70**	**36.7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6.70	36.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1.40**	**3,031.40**					
21004	**公共卫生**	**895.44**	**895.4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95.44	895.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5.96**	**2,135.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6.48	1,806.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9.48	32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73.00**	**4,97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73.00**	**4,97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7.57	3,527.57					
2210202	提租补贴	765.47	765.47					
2210203	购房补贴	679.96	679.96					
229	**其他支出**	**557.23**	**0.00**	**0.00**	**0.00**	**0.00**	**0.00**	**557.23**
22999	**其他支出**	**557.23**	**0.00**	**0.00**	**0.00**	**0.00**	**0.00**	**557.23**
2299999	其他支出	557.23	0.00	0.00	0.00	0.00	0.00	55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418.73**	**59,364.05**	**11,05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	**2.50**				
20132	**组织事务**	**2.50**	**2.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50	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055.69**	**50,035.77**	**10,019.92**			
20402	**公安**	**60,055.69**	**50,035.77**	**10,019.92**			
2040201	行政运行	50,035.77	50,035.7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0.83		3,440.83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387.13		3,387.13			
2040220	执法办案	724.31		724.3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467.65		2,46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3.52**	**2,216.82**	**36.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3.83**	**2,173.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54	64.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0.44	1,900.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85	208.85				
20808	**抚恤**	**42.99**	**42.99**				
2080801	死亡抚恤	42.99	42.99				
20809	**退役安置**	**36.70**		**36.7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6.70		36.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1.40**	**2,135.96**	**895.44**			
21004	**公共卫生**	**895.44**		**895.4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95.44		895.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5.96**	**2,135.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6.48	1,806.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9.48	329.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73.00**	**4,97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73.00**	**4,97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7.57	3,527.57				
2210202	提租补贴	765.47	765.47				
2210203	购房补贴	679.96	679.96				
229	**其他支出**	**102.62**	**0.00**	**102.6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2.62**	**0.00**	**102.62**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2.62	0.00	102.6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31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0	2.5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0,055.69	60,055.6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53.52	2,253.5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31.40	3,031.4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73.00	4,973.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316.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316.11	70,316.1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0,316.11	**总计**	64	70,316.11	70,31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0,316.11**	**59,364.05**	**10,952.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	**2.50**	
20132	**组织事务**	**2.50**	**2.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50	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055.69**	**50,035.77**	**10,019.92**
20402	**公安**	**60,055.69**	**50,035.77**	**10,019.92**
2040201	行政运行	50,035.77	50,035.7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0.83		3,440.83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387.13		3,387.13
2040220	执法办案	724.31		724.3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467.65		2,46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3.52**	**2,216.82**	**36.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3.83**	**2,173.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54	64.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0.44	1,900.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85	208.85	
20808	**抚恤**	**42.99**	**42.99**	
2080801	死亡抚恤	42.99	42.99	
20809	**退役安置**	**36.70**		**36.7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6.70		36.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1.40**	**2,135.96**	**895.44**
21004	**公共卫生**	**895.44**		**895.4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95.44		895.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5.96**	**2,135.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6.48	1,806.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9.48	329.4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73.00**	**4,97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73.00**	**4,97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7.57	3,527.57	
2210202	提租补贴	765.47	765.47	
2210203	购房补贴	679.96	67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765.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46.38	310	资本性支出	4.87
30101	基本工资	4,609.11	30201	办公费	14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7
30102	津贴补贴	10,608.63	30202	印刷费	91.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4,845.1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6.3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0.44	30206	电费	485.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8.85	30207	邮电费	49.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4.5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3.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3	30211	差旅费	2.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27.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4.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8.16	30214	租赁费	20.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7.2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7.12			
30302	退休费	1,397.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96.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3.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380.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9.47	30227	委托业务费	79.6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3.1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90.4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5.3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6.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0.44			
人员经费合计		40,612.80	公用经费合计					18,75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2.60		661.60		661.60	1.00	375.35		375.35		37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71,088.4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238.24万元，下降10.39%，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减少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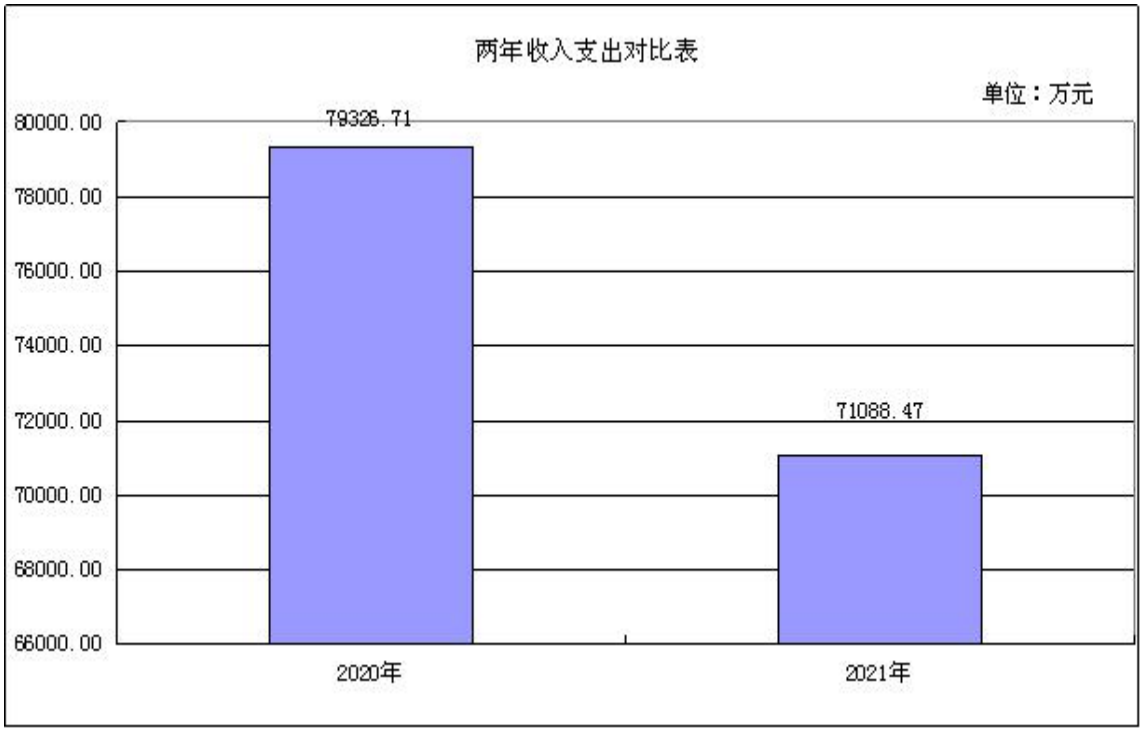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0,873.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316.1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2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557.23 万元，占本年收入 0.79%。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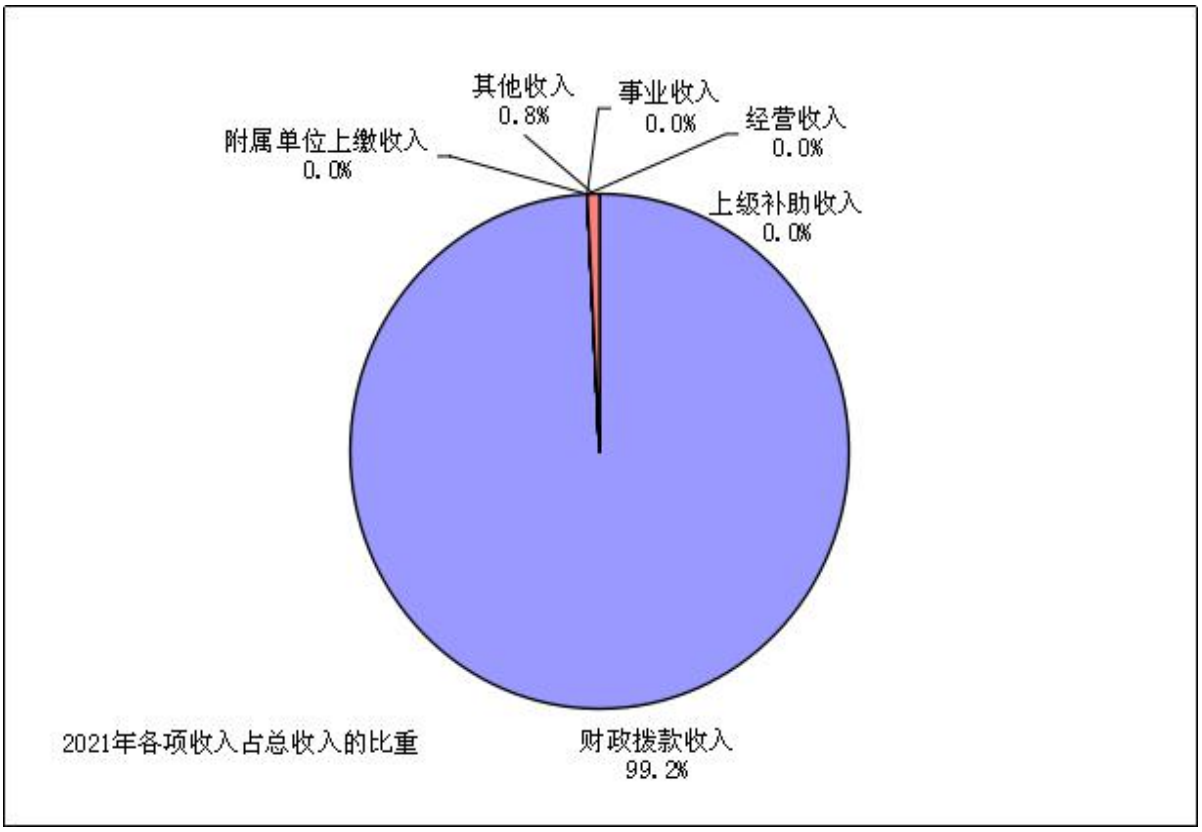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0,418.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364.05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3%；项目支出 11,054.6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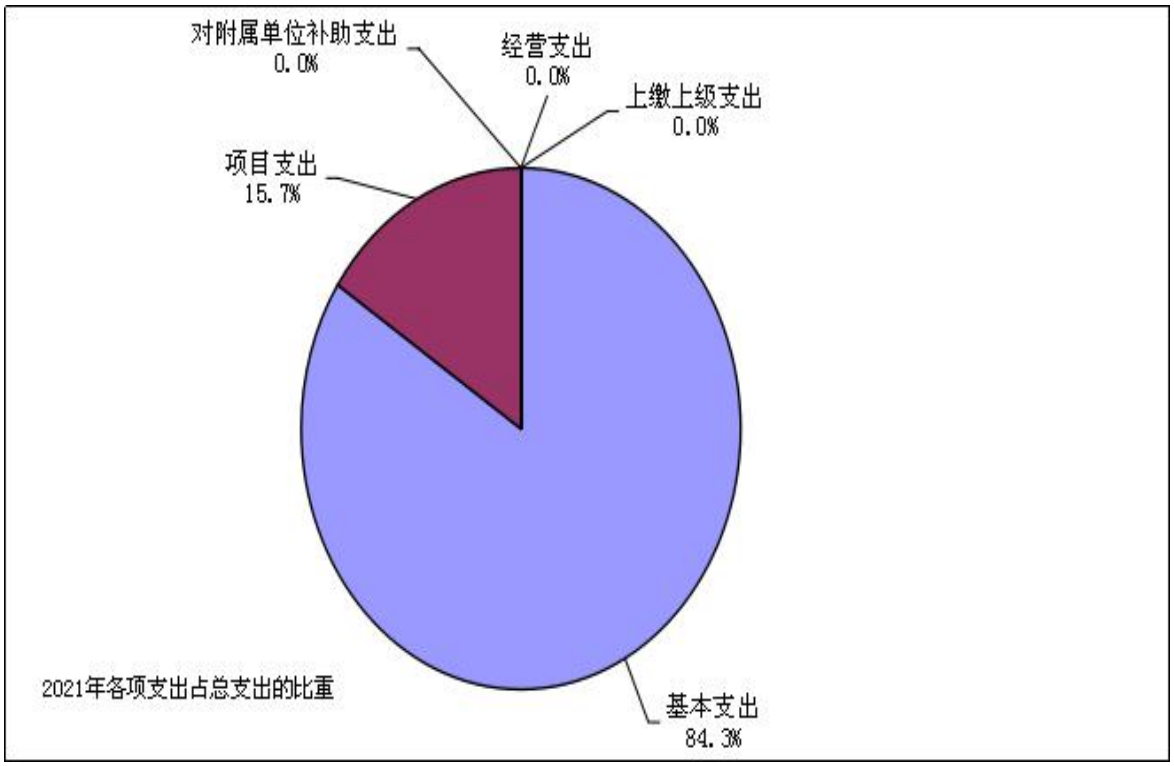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0,316.1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150.61 万元，下降 8.04%。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减少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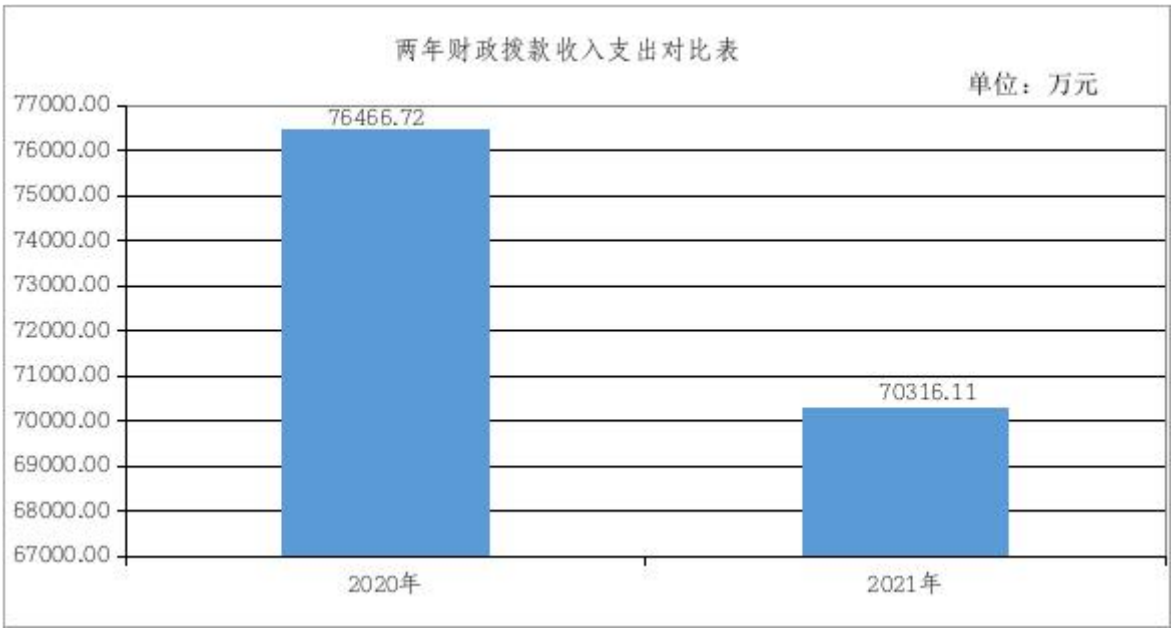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0,316.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1 %。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150.61 万元，下降 8.04%。新增项目减少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0,316.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60,055.69 万元，占 85.4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53.52

万元，占 3.21%；卫生健康(类)支出 3,031.40 万元，占 4.31%；住房保障(类)支出 4,973.00 万元，占 7.0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1,05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31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7%。其中：基本支出 59,364.05 万元，项目支出 10,952.06 万元。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50,035.77 万元，主要成效是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6.8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135.9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防疫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4,973.00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两优”人员表彰。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0.83 万元，主要成效是业务装备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一般设备购置、公安执法车辆费用、共青团经费保障、党建工作、文明创建、拘押收押场所管理等;信息化建设 3,387.13 万元，主要成效是城市监控维护、金盾工程、视频工程及信息化建设;执法办案 724.31 万元，主要成效是治安管理、国内安全保卫、刑事侦查、禁毒管理等;其他公安支出 2,467.65 万元，主要成效是预备费、上级转移支付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安置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895.44 万元，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急处理。

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区组织部拨“两优”人员表彰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1,710.36万元，支出决算为60,05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1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费用不可预计，按实际支出年中增加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090万元，支出决算为2,25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标准缴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费用。

4.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131.17万元，支出决算为3,0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2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发生疫情导致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121.17万元，支出决算为4,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实际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364.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612.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8,751.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本级及下属0个行政单位0个参公事业单位、0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662.6万元，支出决算为37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6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

2021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0次，实际发生支出0万元。其中:住宿费0万元、旅费0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杂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7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73%；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新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37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73%，比年初预算减少286.25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车辆开支。主要用于车辆运行、车辆维护保养等，其中：燃料费166.66 万元；维修费142.91万元；过桥过路费 0.95万元；保险费32.96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0万元；车辆年审费用及其他费用31.87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56辆，截止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56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

2021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增加18.99万元，增长5.33%，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长18.99

万元，增长 5.33%,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长 0%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增加导致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长 0%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751.24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2,237.78万元，增长13.55%。主要原因是辅警经费人均标准提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77.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0.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4.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21.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44.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30.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9.3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8.3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共有车辆15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4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10,314.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整体绩效情况较好，专项经费立项、项目管理等方面情况较好，项目的有序推进、实施为确保项目高效、稳定运行，提高工作运转效率。但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等方面仍存不足。分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2.21分，结果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项目预算金额为71,030.05万元，实际执行总额68,180.11万

元，资金执行率为 95.99%。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 62,211.63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59,364.0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5.42%，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8,818.42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8,816.06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97%。下图为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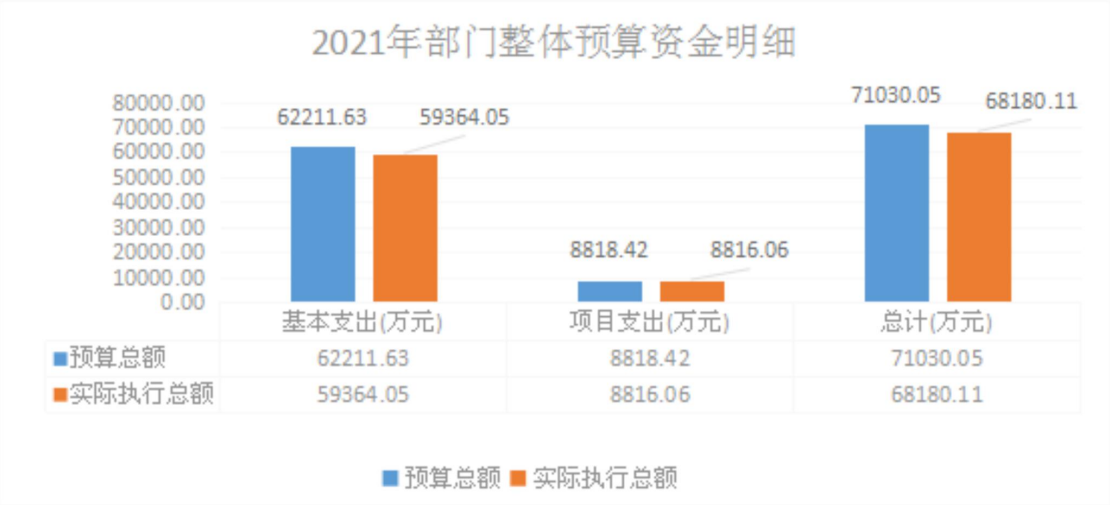

完成的绩效目标：2021 年，在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不断强化“打防管控建”各项工作措施，洪山治安形势日趋好转，全区有效刑事警情下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大幅提升；聚焦主责主业，确保社会治安大局平安稳定。形成上下贯通、运转顺畅的一体化工作机制，狠抓工作闭环；紧盯治安隐患，强化清查收缴，创新工作机制，取得良好成效；聚力改革创新，不断提升公安工作效能。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瞄准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社会治理新要求，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和维护平安稳定的能力水平。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视频监控在线率”指标同比上年有所降低，“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指标中存在两项尚未完成的工作任务，分别是：安保前端感知设备建设和洪山智能运维管

理平台。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1.从项目期初绩效指标值设定来看，各项目指标集中反映公安整体工作重心，但实际完成指标值同比上年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从项目建设来看，周期性的建设维修项目存在进度延缓现象，项目竣工后存在未达标现象 2.结合整体指标完成情况来看，全年资金预算调增过高，资金使用效率受到相应预算资金的影响出现下降的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并将制度建设与绩效目标工作结合起来，使建立的制度能促进绩效目标工作的实现与考核，形成良好的与实际工作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管理组织体系。二是加强各部门工作间的紧密配合，有针对性地制定出更加详细具体的工作计划，确保预算资金合理使用过程中的动态监控，把握各项工作任务中的关键环节与重要部位。

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总分：92.2

单位名称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基本支出总额	59364.05		项目支出总额	8816.06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71,030.05	68180.11	95.99%	19.20

年度目标1（28分）：加强辖区内的刑事侦查、禁毒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吸毒人员毛发采集检测率达到70%；百人以上群体性事件处置率达到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吸毒人员毛发采集检测率	≥70%	100%	9
		质量指标	命案破案率	10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百人以上群体性事件处置率	100%	100%	7

年度目标2（26分）：加大社会三类视频接入工作力度，加强各系统平台的运行与维护。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在线率	≥95%	97%	9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90%	87%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视频协助调取率	100%	100%	9

年度目标3（26 分）：加强看守所监护管理、居民身份证管理以及基建建设等服务保障工作，为本部门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坚实的后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籍人员登记核查率	≥98%	100%	9
		质量指标	综治工作考评等级	合格	优	7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警对办公环境和服务的满意度	≥90%	95.63%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1年无百人以上群体性事件发生，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包含两项尚未完成，分别是：安保前端感知设备建设和洪山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对于建设类项目，要严格把控成本与建设周期，实时跟踪项目建设过程，提前预防突发性事件，建设完成的项目按照合同标准验收。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 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

（1）公安行政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53.98万元，执行数为4053.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安全保卫工作，对治保组织建设、看守所监护管理和居民身份证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进行优化，顺利落实全市应急保障机制，培养出了一批高素质专业化人才，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与上年度绩效目标对比，本年度“综治工作考评等级”期初目标值设定有所下降，反映该项目整体考核标准有所降低，整体绩效指标设计围绕着上年与本年的工作任务展开，绩效指标完成状况表现出平稳的趋势。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压力性指标值。根据综合治理工作考评标准重点关注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质量与完成时效，确保工作中心不偏离、工作态度不懈怠、工作目标不降低。

2021年度公安行政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自评得分：92

项目名称	公安行政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53.98	4053.9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安全保卫工作，进行治保组织建设，加强看守所监护管理和居民身份证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全市应急保障机制，通过普法宣传及教育培训，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人才，为本部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保障。	完成安全保卫工作，对治保组织建设、看守所监护管理和居民身份证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进行优化，顺利落实全市应急保障机制，培养出了一批高素质专业化人才，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籍人员登记核查率	≥98%	100%	3
		数量指标	轮训轮值培训	≥300人次	317	3
		质量指标	被监养人员给养保障	100%	100%	3
		质量指标	机关房屋及附属设施维护保障率	≥90%	90%	3
		质量指标	警务辅助专项	足额及时发放	足额及时发放	3
		质量指标	辅警和群众抓现行奖励	应奖尽奖	未奖励	0
		质量指标	综治工作考评等级	合格	优	3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	合格	合格	3
		时效指标	修缮及建设项目完工及时率	≥95%	95%	3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警对办公环境和服务的满意度	≥90%	95.63%	3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辅警和群众抓现行奖励因不符合上级新的相关要求，2021年经局领导研究暂停执行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压力性指标值。根据综合治理工作考评标准重点关注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质量与完成时效，确保工作中心不偏离、工作态度不懈怠、工作目标不降低。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公安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7.31 万元，执行数为 737.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顺利完成辖区内的刑事侦查、禁毒管理等工作工作，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了良好且稳定的社会环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执法办案项目绩效指标数量同比上年有所增加，“强制隔离戒毒吸毒人员名单”数量指标反映出本年度仍然存在一定数量的吸毒犯罪活动。DNA 物证支持案件数为 347 起，全年大队检测 DNA 数共计 1316 份，反映出 DNA 物证检测效率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管辖区内的刑事侦查、禁毒管理及保卫等工作进行多个部门联动与配合实施。进一步推进吸毒人员社会化管理系统应用，确保案件侦破过程中的 DNA 技术使用效率大大提高。

2021年度公安执法办案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自评得分：	94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37.31	737.3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持续加强辖区内的刑事侦查、禁毒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切实搞好社会治安管理，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顺利完成辖区内的刑事侦查、禁毒管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工作，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了良好且稳定的社会环境。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DNA检测数	1300份	1316份	5
		数量指标	强制隔离戒毒吸毒人员名单	同比上升10%	同比上升10%	5
		质量指标	吸毒人员毛发采集检测率	≥70%	100%	5
		质量指标	命案破案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经侦案件审计	应审尽审	应审尽审	5
		质量指标	执法质量考核	优	优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DNA物证支持案件数	350起	347起	6
		社会效益指标	破获毒品犯罪案件数	同比上升10%	同比上升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百人以上群体性事件处置率	100%	无百人以上群体事件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执法办案项目绩效指标数量同比上年有所增加，“强制隔离戒毒吸毒人员名单”数量指标反映出本年度仍然存在一定数量的吸毒犯罪活动。DNA物证支持案件数为347起，全年大队检测DNA数共计1316份，反映出DNA物证检测效率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管辖区内的刑事侦查、禁毒管理及保卫等工作进行多个部门联动与配合实施。进一步推进吸毒人员社会化管理系统应用，确保案件侦破过程中的DNA技术使用效率大大提高。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87.13 万元，执行数为 3387.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建成“全城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智慧应用”的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和功能健全的反恐应急指挥中心，全方位提升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科技含量，显著增强公安机关维护稳定、打击犯罪、行政管理和服务群众的能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1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的 15 项建设任务中，13 项已付款决算，2 项未达到验收标准且尚未付款，分别是：安保前端感知设备建设和洪山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实时跟踪项目进度，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及时上报调整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对于建设类项目，要严格把控成本与建设周期，实时跟踪项目建设过程，提前预防突发性事件，确保建设完成的项目按照合同标准验收。

2021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自评得分：94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87.13	3387.13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致力于建成“全城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智慧应用”的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和功能健全的反恐应急指挥中心，提升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科技含量，增强公安机关维护稳定、打击犯罪、行政管理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推动公安事业在新世纪新阶段取得发展和进步。	建成“全城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智慧应用”的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和功能健全的反恐应急指挥中心，全方位提升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科技含量，显著增强公安机关维护稳定、打击犯罪、行政管理和服务群众的能力。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平台管理资产量	≥16000台	17125台	3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完好率	≥95%	95%	3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在线率	≥95%	97%	3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图像接入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图像完好率	≥99%	99%	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5%	3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运转率	≥96%	96%	3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90%	13/15=87%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视频协助调取率	100%	调取450个视频，协助侦破传统案件407起案件	3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5项建设13项完成验收，未完成项目：安保前端感知设备建设和洪山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对于建设类项目，要严格把控成本与建设周期，实时跟踪项目建设过程，提前预防突发性事件，建设完成的项目按照合同标准验收。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在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不断强化“打防管控建”各项工作措施，洪山治安形势日趋好转，全区有效刑事警情下降，驾驭社会治安的能力明显增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大幅提升。

依据市级下达的绩效考核目标、洪山分局主要职能，2021年洪山分局年度重点工作及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安保维稳	化涉恐重点对象“一对一”管控，严守高校“五大阵地”	完成
2	扫黑除恶	扫黑除恶质效上升，定向打击力度上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上升	完成
3	破案打击	命案、枪案、抢劫案、抢夺案全破	完成
4	信息化建设	加强“数字警营”建设，研发一体化管理服务平台	完成
5	重大专项行动	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专项行动，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打击涉众型金融犯罪	完成
6	群众满意度	深入开展“万名警察进社区”活动排查解决各类问题，推行 110 接处警和窗口服务“首接责任制”，提升群众满意度	完成
7	服务党委中心工作	公安工作融入党委、政府工作大局，营造一流法制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服务民生	完成
8	队伍管理	开展“补短板、强弱项、促规范、树形象”专项活动，查漏补缺，强基健体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

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的相关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

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反映公安机关关于开展特别业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

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实务(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十九)咨询电话：027-85394575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1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2.2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度公安局洪山分局部门整体项目（不含一般债券）预算金额为71030.05万元，实际执行总额68180.11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5.99%。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62211.63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59364.05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5.42%，项目支

出预算总额 8818.42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8816.06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97%。下图为资金使用情况: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在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不断强化“打防管控建”各项工作措施，洪山治安形势日趋好转，全区有效刑事警情下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大幅提升；聚焦主责主业，确保社会治安大局平安稳定。形成上下贯通、运转顺畅的一体化工作机制，狠抓工作闭环；紧盯治安隐患，强化清查收缴，创新工作机制，取得良好成效；聚力改革创新，不断提升公安工作效能。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瞄准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社会治理新要求，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和维护平安稳定的能力水平。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视频监控在线率”指标同比上年有所降低，“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指标中存在两项尚未完成的工作任务，分别是：安保前端感知设备建设和洪山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从项目期初绩效指标值设定来看，各项目指标集中反映公安整体工作重心，但实际完成指标值同比上年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从项目建设来看，周期性的建设维修项目存在进度延缓现象，项目竣工后存在未达标现象

（2）结合整体指标完成情况来看，全年资金预算调增过高，资金使用效率受到相应预算资金的影响出现下降的现象。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一是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并将制度建设与绩效目标工作结合起来，使建立的制度能促进绩效目标工作的实现与考核，形成良好的与实际工作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管理组织体系。

二是加强各部门工作间的紧密配合，有针对性地制定出更加详细具体的工作计划，确保预算资金合理使用过程中的动态监控，把握各项工作任务中的关键环节与重要部位。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我局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

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附件：2021年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年1月16日　　总分：92.2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59364.05</td><td>项目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8816.06</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部门整体支出总额</td><td>71030.05</td><td>68180.11</td><td>95.99%</td><td>19.2</td></tr>
<tr><td colspan="7">年度目标1（28 分）：加强辖区内的刑事侦查、禁毒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吸毒人员毛发采集检测率达到70%；百人以上群体性事件处置率达到100%。</td></tr>
<tr><td rowspan="4">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名称</td><td>年初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质量指标(9分)</td><td>吸毒人员毛发采集检测率</td><td>≥70%</td><td>100%</td><td>9</td></tr>
<tr><td>质量指标(9分)</td><td>命案破案率</td><td>100%</td><td>100%</td><td>9</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10分)</td><td>百人以上群体性事件处置率</td><td>100%</td><td>100%</td><td>7</td></tr>
<tr><td>年度目标2（26分）</td><td colspan="6">加大社会三类视频接入工作力度，加强各系统平台的运行与维护。</td></tr>
<tr><td rowspan="3">年度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质量指标(9分)</td><td>视频监控在线率</td><td>≥95%</td><td>97%</td><td>9</td></tr>
<tr><td>时效指标(8分)</td><td>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td><td>≥90%</td><td>87%</td><td>5</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9分)</td><td>视频协助调取率</td><td>100%</td><td>100%</td><td>9</td></tr>
<tr><td>年度目标3（26 分）</td><td colspan="6">加强看守所监护管理、居民身份证管理以及基建建设等服务保障工作，为本部门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坚实的后盾。</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9分)</td><td>外籍人员登记核查率</td><td>≥98%</td><td>100%</td><td>9</td></tr>
<tr><td>质量指标(8分)</td><td>综治工作考评等级</td><td>合格</td><td>优</td><td>7</td></tr>
</table>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9分)	民警对办公环境和服务的满意度	≥90%	95.63%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1年无百人以上群体性事件发生，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包含两项尚未完成，分别是：安保前端感知设备建设和洪山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对于建设类项目，要严格把控成本与建设周期，实时跟踪项目建设过程，提前预防突发性事件，建设完成的项目按照合同标准验收。					

（二）佐证材料

1.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A、部门支出情况

2021年度公安局洪山分局部门整体项目（不含一般债券）预算金额为71030.05万元，实际执行总额68180.11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5.99%。其中，信息化建设项目分别用于：公安信息网络硬件设备及软件购置、公安信息网络建设和升级改造、一般债券－区公安局局信息及建设项目；公安行政管理项目分别用于：从优待警专项、被监管人员给养、公安机关房屋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经常性业务费、警务辅助专项经费、司法（社会）救助及见义勇为褒奖、城市监控维护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其他退役安置支出、洪山区消防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执法办案项目分别用于：侦查办案费、公安专用装备购置及设施购建、特别办案（业务）费等；中央转移支付按上级

要求专项支出。

B、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深入推进“四办”，公安政务“网上办”比例 95%以上，全程网办比例 70%以上。抓实抓好公安机关服务复工复产便民利企措施，强力推进为民服务八件实事。深入推进大学生落户新政，优化涉企案件办案方式，为洪山经济振兴营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紧紧围绕“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聚焦“四个铁一般”标准，全面提升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水平，着力锻造一支高素质过硬洪山公安队伍。

推动警力下沉、保障下倾。新建轮值轮训中心，“美丽警营”建设得到大力推进。深入开展“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万名警察进社区”等活动，启动“数字派出所”建设，进一步夯实平安根基。

（2）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目标

加强辖区内的刑事侦查、禁毒管理等工作，以科技驱动治安工作，推动警务模式向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在市局党委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切实搞好社会治安管理，以科技引领，提升警务效能，以平安建设的实绩回应洪山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2.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2〕1 号）文件要求，为保障武汉市公

安局洪山分局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我局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确定绩效自评工作流程，制定工作方案，指定各科室项目联系人，确保绩效自评结果的质量，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在明确自评目的、自评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自评要求和实际情况，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召开项目对接会，并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各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明确绩效指标的具体责任人与自评工作组对接。

（2）现场工作阶段。按照绩效评价文件要求，了解各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收集相关佐证资料，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口径统一、真实有效，并针对无法量化考核的指标设计问卷。

（3）绩效评价分析阶段。对收集的数据表、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比较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和年初目标值，最终确认自评结果，撰写自评报告初稿。

（4)绩效评价汇总阶段。提交绩效自评初稿至各相关科室，根据各科室报告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5）提交报告阶段。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提交报告。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1年度公安局洪山分局部门整体项目（不含一般债券）预算金额为71030.05万元，实际执行总额68180.11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5.99%。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62211.63万元，

实际执行总额 59364.0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5.42%，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8818.42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8816.06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97%。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目标 1：加强辖区内的刑事侦查、禁毒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吸毒人员毛发采集检测率达到 70%；百人以上群体性事件处置率达到 100%。

A、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吸毒人员毛发采集检测率（指标值：≥70%）。2021 年全局严打枪毒犯罪、防范重大风险，对全区现有吸毒人员 900 人，全部开展毛发采集检测。检测率达到 100%。

②命案破案率（指标值：100%）。2021 年全局管辖区域内命案发五起破五起，破案率为 100%

B、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百人以上群体性事件处置率（指标值：100%）。2021 年全局坚持情报主导勤务，分局治安防控中心 24 小时开展精准研判预警，全年无百人以上集体性事件发生。

目标 2：加大社会三类视频接入工作力度，加强各系统平台的运行与维护。

A、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视频监控在线率（指标值：≥95%）。2021 年全局监控在线率为 97%，达到期初设定的目标值。

②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指标值：≥90%)。2021年全局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为87%,剩余2个项目未完成，分别是安保前端感知设备建设、洪山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B、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视频协助调取率(指标值：100%)。2021年全局参与调取案件相关联的450个视频，协助侦破传统案件407起案件，视频协助调取率达到100%。

目标3：加强看守所监护管理、居民身份证管理以及基建建设等服务保障工作，为本部门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坚实的后盾。

A、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外籍人员登记核查率(指标值：≥98%)。2021年全局系统下发调查走访共计7984人次，反馈合格率100%。

②综治工作考评等级(指标值：合格)。2021年我局积极推动全区综治工作落实，建设治安防控体系，深化公安改革创新，强化公安队伍建设，维护辖区安全稳定，综治工作考评等级为优。

B、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民警对办公环境和服务的满意度(指标值：≥90%)。

我局采取电子问卷调查的方式对民警对后勤部门提供的服务和支持的满意度进行了意见收集，设计了“您对目前的办公环境是否满意？您对办公设备维修维护是否满意？您对场所修缮改造工作是否满意和您对单位食堂服务是否满意？”四个问题进行分析。根据710份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民警对后勤部门的

服务满意度为 95.63%。

4.其他佐证材料

无。

二、2021 年度公安行政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自评得分

“2021 年度公安行政管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公安行政管理项目预算金额为 4053.98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4053.9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全局深入开展“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开展“补短板、强弱项、促规范、树形象”专项活动，查漏补缺，强基健体。开辟“洪山网练”专栏，紧盯实战实用，加强全警实战大练兵。积极稳妥推进“两个职务”序列改革调整政策落实落地，坚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落实各项爱警暖警措施。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辅警和群众抓现行奖励”指标尚未达到期初设立的目标值。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与上年度绩效目标对比，本年度“综治工作考评等级”期初目标值设定有所下降，反映该项目整体考核标准有所降低，整体绩效指标设计围绕着上年与本年的工作任务展开，绩效指标完成状况表现出平稳的趋势。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压力性指标值。根据综合治理工作考评标准重点关注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质量与完成时效，确保工作中心不偏离、工作态度不懈怠、工作目标不降低。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我局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附件：2021年度公安行政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填报日期：2022年1月12日 自评得分：92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公安行政管理</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td></tr>
<tr><td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4053.98</td><td>4053.98</td><td>100%</td><td>20</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安全保卫工作，进行治保组织建设，加强看守所监护管理和居民身份证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全市应急保障机制，通过普法宣传及教育培训，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人才，为本部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保障</td><td colspan="2">完成安全保卫工作，对治保组织建设、看守所监护管理和居民身份证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进行优化，顺利落实全市应急保障机制，培养出了一批高素质专业化人才，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td><td>18</td></tr>
<tr><td rowspan="12">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30 分)</td><td>数量指标(3 分)</td><td>外籍人员登记核查率</td><td>≥98%</td><td>100%</td><td>3</td></tr>
<tr><td>数量指标(3 分)</td><td>轮训轮值培训</td><td>≥300 人次</td><td>317 人次</td><td>3</td></tr>
<tr><td>质量指标(3 分)</td><td>被监养人员给养保障度</td><td>100%</td><td>100%</td><td>3</td></tr>
<tr><td>质量指标(3 分)</td><td>机关房屋及附属设施维护保障率</td><td>≥90%</td><td>90%</td><td>3</td></tr>
<tr><td>质量指标(3 分)</td><td>警务辅助专项</td><td>足额及时发放</td><td>足额及时发放</td><td>3</td></tr>
<tr><td>质量指标(6 分)</td><td>辅警和群众抓现行奖励</td><td>应奖尽奖</td><td>未奖励</td><td>0</td></tr>
<tr><td>质量指标(3 分)</td><td>综治工作考评等级</td><td>合格</td><td>优</td><td>3</td></tr>
<tr><td>质量指标(3 分)</td><td>工程质量验收</td><td>合格</td><td>合格</td><td>3</td></tr>
<tr><td>时效指标(3 分)</td><td>修缮及建设项目完工及时率</td><td>≥95%</td><td>95%</td><td>3</td></tr>
<tr><td>效益指标（30 分）</td><td>满意度指标(30 分)</td><td>内部人员对后勤部门提供的服务和支持的满意度</td><td>90%</td><td>95.63%</td><td>30</td></tr>
<tr><td>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辅警和群众抓现行奖励”指标应用中，因不符合上级新的相关要求，2021 年经局领导研究暂停执行</td></tr>
<tr><td>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对指标设立应明确其定性、定量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奖惩工作，对满足要求的奖励指标要及时下发。</td></tr>
</table>

（二）佐证材料

1.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A、项目立项目的

确保公安机关自身职能的充分发挥，使公安机关充分体现出其固有的宗旨和使命，公安行政管理既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需要，又是提高国家治安行政行为效率的必要途径。

B、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加强看守所监护管理和居民身份证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全市应急保障机制，通过普法宣传及教育培训，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人才，为本部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保障。

（2）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初公安行政管理项目预算金额为2142.71万元，年中预算调增共计1911.27万元，预算资金总额为4053.98万元，资金来源于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用于公安机关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购置与改扩建、警务辅助、经常性业务等，本年预算资金调增用于城市监控维护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其他退役安置支出以及洪山区消防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

2.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2〕1号）文件要求，为保障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我局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确定绩效自评工作流程，制定工作方案，指定各科室项目联系人，确保绩效自评结果的质量，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在明确自评目的、自评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自评要求和实际情况，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召开项目对接会，并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各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明确绩效指标的具体责任人与自评工作组对接。

（2）现场工作阶段。按照绩效评价文件要求，了解各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收集相关佐证资料，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口径统一、真实有效，并针对无法量化考核的指标设计问卷。

（3）绩效评价分析阶段。对收集的数据表、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比较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和年初目标值，最终确认自评结果，撰写自评报告初稿。

（4)绩效评价汇总阶段。提交绩效自评初稿至各相关科室，根据各科室报告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5）提交报告阶段。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提交报告。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公安行政管理经费项目资金预算为4053.98万

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4053.9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A、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外籍人员登记核查率(指标值：≥98%)。2021 年全局系统下发全年调查走访 7984 人次，反馈合格率 100%。

②轮训轮值培训(指标值：≥300 人次)。2021 年全面提升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水平，开设专业项目培训，紧盯实战实用，全年共计培训 317 人次。

③被监养人员给养保障度(指标值：100%)。2021 年全局切实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认真落实在押人员的给养保障标准，被监养人员给养保障度达到 100%。

④机关房屋及附属设施维护保障率(指标值：≥90%)。2021 年全局投入有效资金用于培训基地维修改造、关山派出所和梨园所智慧警营升级改造装修等项目以改善公安民警办公环境，房屋及附属设施维护保障率达到 90%。

⑤警务辅助专项(指标值：足额及时发放)。2021 年全局牵头提升辅警薪酬待遇，加强财力物资保障，按照三级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合同约定足额及时发放专项资金。

⑥辅警和群众抓现行奖励(指标值：应奖尽奖)。2021 年辅警和群众抓现行奖励因不符合上级新的相关要求，经局领导研究暂停执行。

⑦综治工作考评等级(指标值：合格)。2021 年我局积极推动全区综治工作落实，建设治安防控体系，深化公安改革创新，

强化公安队伍建设，维护辖区安全稳定，治工作考评等级为优。

⑧工程质量验收(指标值：合格)。2021年全局针对基地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以及经营改造工程的验收结果为合格，达到年初指标值设定目标。

⑨修缮及建设项目完工及时率(指标值：≥95%)。2021年全局后勤保障投入工作中，修缮及建设项目按照合同规定的施工进度要求，完工及时率统计为95%。

B、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民警对后勤部门提供的服务和支持的满意度（指标值：90%）。我局采取电子问卷调查的方式对民警对后勤部门提供的服务和支持的满意度进行了意见收集，设计了“您对目前的办公环境是否满意？您对办公设备维修维护是否满意？您对场所修缮改造工作是否满意和您对单位食堂服务是否满意？”四个问题进行分析。根据710份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民警对后勤部门的服务满意度为95.63%。

4.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2020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度我局深入到各科室进行调研，结合公安工作规划修订指标体系，增强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5.其他佐证材料

无。

三、2021年度公安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自评得分

“2021年度公安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度公安执法办案项目预算金额为737.31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737.31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度全局紧盯治安隐患，强力开展缉枪治毒行动。严打枪毒犯罪、防范重大风险、强化清查收缴、创新工作机制，取得良好成效。全局组织集中开展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现对执法办案要素的全流程、闭环式、可回溯、智能化监督管理。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DNA物证支持案件数”指标尚未达到期初设定目标值，目标值为350件，实际完成值为347件。“百人以上群体性事件处置率”指标目标值为100%处理相关事件,实际未有相关事件发生。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执法办案项目绩效指标数量同比上年有所增加,“强制隔离戒毒吸毒人员名单”数量指标反映出本年度仍然存在一定数量的吸毒犯罪活动。DNA物证支持案件数为347起，全年大队检测DNA数共计1316份，反映出DNA物证检测效率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针对管辖区内的刑事侦查、禁毒管理及保卫等工作进行多个部门联动与配合实施。进一步推进吸毒人员社会化管理系统应用，确保案件侦破过程中的DNA技术使用效率大大提高。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我局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附件：2021年度公安执法办案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填报日期：2022年1月13日 自评得分：94分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公安执法办案</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td></tr>
<tr><td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737.31</td><td>737.31</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项目绩效总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able>

（20 分）	持续加强辖区内的刑事侦查、禁毒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切实搞好社会治安管理，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顺利完成辖区内的刑事侦查、禁毒管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工作，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了良好且稳定的社会环境。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30 分)	数量指标(5 分)	DNA 检测数	1300 份	1316 份	5
		数量指标(5 分)	强制隔离戒毒吸毒人员名单	同比上升 10%	同比上升 10%	5
		质量指标(5 分)	吸毒人员毛发采集检测率	≥70%	100%	5
		质量指标(5 分)	命案破案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5 分)	经侦案件审计	应审尽审	应审尽审	5
		质量指标(5 分)	执法质量考核	优	优	5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10 分)	DNA 物证支持案件数	350 起	347 起	6
		社会效益指标(10 分)	破获毒品犯罪案件数	同比上升 10%	同比上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10 分)	百人以上群体性事件处置率	100%	无百人以上群体事件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执法办案项目绩效指标数量同比上年有所增加，“强制隔离戒毒吸毒人员名单”数量指标反映出本年度仍然存在一定数量的吸毒犯罪活动。DNA 物证支持案件数为 347 起，全年大队检测 DNA 数共计 1316 份，反映出 DNA 物证检测效率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管辖区内的刑事侦查、禁毒管理及保卫等工作进行多个部门联动与配合实施。进一步推进吸毒人员社会化管理系统应用，确保案件侦破过程中的 DNA 技术使用效率大大提高。					

（二）佐证材料

1.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A、项目立项目的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最重要的成果，是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确立了新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为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规范化、高效化的执法办案过程，特设立该项目以推动全局民警执法办案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B、年度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辖区内的刑事侦查、禁毒管理等工作，切实搞好社会治安管理，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2）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初公安执法办案经费项目资金预算为646.25万元，年中调整资金91.06万元，预算共计737.31万元，资金来源于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对公安办案执法中公安专用设备购置及设备构建、侦查办案以及特别办案业务，其中公安专用装备购置及设施构建调增2.3万元，侦察办案费调增85.76万元，特别办案(业务)费调减10万元，区级公安支付资金调增13万元。

2.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2〕1号）文件要求，为保障武汉市公

安局洪山分局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我局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确定绩效自评工作流程，制定工作方案，指定各科室项目联系人，确保绩效自评结果的质量，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在明确自评目的、自评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自评要求和实际情况，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召开项目对接会，并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各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明确绩效指标的具体责任人与自评工作组对接。

（2）现场工作阶段。按照绩效评价文件要求，了解各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收集相关佐证资料，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口径统一、真实有效，并针对无法量化考核的指标设计问卷。

（3）绩效评价分析阶段。对收集的数据表、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比较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和年初目标值，最终确认自评结果，撰写自评报告初稿。

（4)绩效评价汇总阶段。提交绩效自评初稿至各相关科室，根据各科室报告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5）提交报告阶段。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提交报告。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1年度公安执法办案经费项目资金预算为737.31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737.31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

等）。

A、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DNA 检测数(指标值:1300 份)。全国公安机关统一建成的 DNA 数据库作为公安机关打击犯罪、服务人民的重要科技支撑，在侦破重大案件、打击犯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 年全局 DNA 检测数为 1316 份，完成年度目标值。

②强制隔离戒毒吸毒人员名单(指标值：同比上升 10%)。2021 年全局强制隔离戒毒吸毒人员较 2020 年上升 10%，完成年度目标值。

③吸毒人员毛发采集检测率(指标值:≥70%)。2021 年全局对全区现有吸毒人员 900 人，全部开展毛发采集检测。检测率达到 100%，完成年度目标值。

④命案破案率(指标值:100%)。2021 年命案全区发五起破五起，破案率为 100%，完成年度目标值。

⑤经侦案件审计(指标值:应审尽审)。2021 年经侦大队应审计 4 起非吸案件，4 起案件全部审计完毕。

⑥执法质量考核(指标值：优)。2021 年我局持续推进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落实执法责任，提高执法质量，促进全警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全年执法质量考核评级为优。

B、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DNA 物证支持案件数(指标值：350 起)。2021 年全局严格按照要求执法办案，同比上年案件数量有所降低，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全年 DNA 物证支持案件数为 347 起，尚未达到年初目

标值。

②破获毒品犯罪案件数(指标值：同比上升10%)。2021年全局禁毒管理系统中相关案件记录显示，全年破获毒品犯罪案件数较2020年上升10%。

③百人以上群体性事件处置率(指标值：100%)。2021年全局管辖区域内治安稳定，无百人以上群体性事件发生，因此尚未完成期初指标值设定。

4.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2020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度我局深入到各科室进行调研，结合公安工作规划修订指标体系，增强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5.其他佐证材料

无。

四、2021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自评得分

“2021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为3387.13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3387.13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全局深入前端感知设备建设,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

为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加强推进“四办”，公安政务“网上办”比例 95%以上，全程网办比例 70%以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指标值为 87%,尚未达到期初设立的目标值。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1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的 15 项建设任务中，13 项已付款决算，2 项未达到验收标准且尚未付款，分别是：安保前端感知设备建设和洪山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实时跟踪项目进度,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及时上报调整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对于建设类项目，要严格把控成本与建设周期，实时跟踪项目建设过程，提前预防突发性事件，确保建设完成的项目按照合同标准验收。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我局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及时纠正执行偏差，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附件：2021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1 月 16 日　自评得分：94 分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信息化建设</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td></tr>
<tr><td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3387.13</td><td>3387.13</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致力于建成“全城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智慧应用”的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提升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科技含量,增强公安机关维护稳定、打击犯罪、行政管理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推动公安事业在新世纪新阶段取得发展和进步。</td><td colspan="2">建成“全城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智慧应用”的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和功能健全的反恐应急指挥中心，全方位提升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科技含量，显著增强公安机关维护稳定、打击犯罪、行政管理和服务群众的能力。</td><td>18</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产出指标（30 分）	数量指标(3 分)	运维平台管理资产量	≥16000 台	17125 台	3
		质量指标(3 分)	视频监控完好率	≥95%	95%	3
		质量指标(3 分)	视频监控在线率	95%	97%	3
		质量指标(3 分)	视频监控图像完好率	≥99%	99%	3
		质量指标(3 分)	视频监控图像接入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3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4 分)	系统故障率	≤5%	5%	3
		时效指标(4 分)	信息系统正常运转率	≥96%	96%	3
		时效指标(4 分)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90%	87%	2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30 分)	视频协助调取率	100%	100%	3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5 项建设 13 项完成验收，剩余 2 项未达到验收标准且尚未付款，未完成项目：安保前端感知设备建设和洪山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对于建设类项目，要严格把控成本与建设周期，实时跟踪项目建设过程，提前预防突发性事件，建设完成的项目按照合同标准验收。					

（二）佐证材料

1.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公安信息化安全体系，一方面提升了公安机关侦查破案、打击

犯罪的能力和水平，另一方面提高了行政管理水平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深入推进公安信息化建设是积极适应社会信息化发展的必由之路。面对社会动态化、人口流动化的新形式，信息化与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的有机融合，能够更加精准有效的提高社会治安工作效益。

（2）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信息化建设”是重点项目，2021年初预算为1211.04万元，年中调增预算资金2176.09万元，2021年度预算金额共计3387.13万元，来源于本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公安信息网络硬件设备及软件购置、公安信息网络建设和升级改造等项目。

2.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2〕1号）文件要求，为保障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我局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确定绩效自评工作流程，制定工作方案，指定各科室项目联系人，确保绩效自评结果的质量，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在明确自评目的、自评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自评要求和实际情况，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召开项目对接会，并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各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明确绩效指标的具体责任人与自评工作组对接。

（2）现场工作阶段。按照绩效评价文件要求，了解各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收集相关佐证资料，确保所收集

的数据口径统一、真实有效，并针对无法量化考核的指标设计问卷。

（3）绩效评价分析阶段。对收集的数据表、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比较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和年初目标值，最终确认自评结果，撰写自评报告初稿。

（4）绩效评价汇总阶段。提交绩效自评初稿至各相关科室，根据各科室报告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5）提交报告阶段。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提交报告。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预算为3387.13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3387.13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A、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运维平台管理资产量(指标值：≥16000台)。2021年全局维稳平台管理计划、管理相关资产资料，共计运维管理资产17125台，完成期初指标值。

②视频监控完好率(指标值：≥95%)。2021年全局视频监控图像完好率为95%，同比去年降低4.5%。

③视频监控在线率(指标值：≥95%)。2021年全局持续更新信息技术，掌握监控视频的实时工作状态，对监控视频及时进行维护，构建覆盖全区的安保网络，视频监控在线率达到97%.

④视频监控图像接入率(指标值：100%)。2021年全局视频监控图像接入率为100%，与上年一致。

⑤视频监控图像完好率(指标值：≥99%)。2021年全局管辖内的视频监控图像完好率为99%，完成期初目标值设定。

⑥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值：100%)。2021年全局开展建设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以及网络数据分析平台等项目，建设项目完工后验收合格率为100%。

⑦系统故障率(指标值：≤5%)。2021年信息系统运维及使用期间，硬件设备故障率为5%。

⑧信息系统正常运转率(指标值：≥96%)。2021年全局信息系统正常运转率经统计为96%。

⑨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指标值：≥90%)。根据项目进度表与建设计划统计，2021年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为87%，共计15项建设任务，其中剩余2项未完成，分别是：安保前端感知设备建设和洪山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B、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视频协助调取率(指标值：100%)。2021年全局运用信息系统技术调取450个视频，协助侦破传统案件407起案件，视频协助调取率为100%。

4.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2021年我局对本项目绩效指标进

行了改进，删除了部分无法量化考核的指标，确保各项目标和指标指向明确、合理可行，可量化、可实现、可监控、可考评。

5.其他佐证材料

无。